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分發、轉交或發佈至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自該區分發、轉交或發佈供股章程文件。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章程文件之印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9.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變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變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手續」一節。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從事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相較認購價支付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二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未獲認購安排下配售配售股份 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進行)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38)

執行董事 :

劉麗女士
李錦秋先生
陳億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子玲女士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敬啟者 :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手續)；(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87,091,2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1,273,6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52,254,72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348,364,8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2.25百萬港元(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61,273,6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本公司對供股的潛在包銷安排進行了評估，並與多間證券公司接洽，以評估該等公司是否有興趣擔任包銷商。然而，只有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並願意以配售代理的身份參與供股，並無任何其他包銷商願意承接全面包銷協議。

由於缺乏對包銷的興趣，董事會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加上配售協議，是實現本公司集資目標而言最可行及最有效的方式。

此外，誠如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未獲認購安排將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供一個分銷渠道，並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個補償機制。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結構及未獲認購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0.19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折讓約10.31%；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04港元折讓約1.96%；及
- (vii) 約5.12%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對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百分比，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當前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本公司即時及中期的資金需求，包括償還已逾期的未償還負債(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流動資金運作及推動策略舉措。認購價設定在籌集足夠資金與盡量減低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水平。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2個月當日)起計期間內(「回顧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董事認為回顧期足以識別出在充分接近供股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氣氛下股份當行市價及近期股份交易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24港元至每股0.55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64港元。回顧期並不旨在進一步追溯至市場情況及氣氛不同而對進行比較而言無關的更早的期間或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任何日子，以涵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份價格。因此，董事認為，經參考回顧期的當行市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後設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可能導致回顧期內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謹此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36.5百萬港元。基於此且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鑑於(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其呈現下行趨勢)；及(ii)市場目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氣氛，董事認為透過股本集資會面臨挑戰。因此，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行收市價折讓屬合理。

鑑於該等因素，唯有對股份的價格折讓，方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

本公司亦已進行詳盡搜索，查出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公佈的近期建議進行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市場有關供股活動的趨勢。本公司總共識別出於相關期間八間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進行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所不同，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ii)納入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交易，對於本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而言能夠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氛圍；(iii)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時間範圍可得出八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名單，為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目，能夠反映有關近期進行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根據上述期間所識別出的八間可資比較公司詳盡無遺地納入搜尋結果，並無經過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具有指標性作用。

董事會函件

八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根據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得出的理論 除權價格之 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
8283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4.89	21.7
8153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9.69	12.9
8612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5.26	不適用
8431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4.55	23.2
8282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1.12	0.6
8341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10.35	17.1
8133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5	10.6
817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7.11	15.1
平均		-11.80	14.5

認購價較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發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格溢價／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5.26%至折讓約47.11%，平均為較理論除權價格折讓約11.8%。

經計及本公司較理論除權價格每股0.204港元之折讓約為1.96%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介乎0.6至23.2之間，平均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4.5%。本公司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約5.12%，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攤薄影響，故董事認為理論攤薄影響及認購價之折讓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

於釐定供股配額比例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方案。由於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用於業務發展的資金金額不小，且經計及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股份近期市價後，本公司認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屬合理供股配額比例，能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去支持營運需求及加強資本結構。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徵費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超額部分將按相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足可能產生的行政成本。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按上文所述售出的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惟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價並無接納有關權利者，則對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未獲認購安排。任何並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天氣狀況惡劣，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

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GRAND OCEANUS (HK) LT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

董事會函件

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視情況而定)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送至名列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概不會提供與供股有關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的程序以及未獲認購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相較認購價的任何溢價以及促致該等收購人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並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建議僅向上文(i)至(iii)所提及之個別不行動股東以港元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一定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3%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相關金額。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未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一樣，即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定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已接納並已申請(如適用)及繳付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被終止，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供股股份)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由兩名董事(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確認該文件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藉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獲正式核證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 在需要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時限之前，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就供股而言需要取得的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能被豁免。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的限制，故未必會一定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之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0.1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擁有約39.14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同時擁有約5.03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必須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進行運作及履行財務責任。假設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接，本公司預期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在一般授權項下認購最多17,416,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配售協議已告失效，故配售事項並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扣除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約49.4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償還未償還負債

約32.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3%)擬定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為兩間不同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兩項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兩項貸款均以年利率18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明細概述於下表。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藉此，本集團有可能跟其他金融機構協商出更好的條款。有關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機會使其於日後獲得更有利的融資安排。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	到期日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4.5	18%	逾期超過3個月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8	18%	逾期超過15個月
應計利息	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0.23		逾期超過6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	8.74		逾期超過6個月
－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專業費用	4.53		逾期超過6個月
總計	32.27		

刊物及廣告業務新項目－青茂口岸項目

約9.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7%)擬用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

過去幾年，刊物及廣告業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並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有關業務多元化，以及提升其作為一個全渠道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在青茂口岸項目項下，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群涵蓋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以及代表有關廣告客戶行事的廣告代理商。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刊物及廣告收入分部的現有業務模式範圍之內。本公司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綜合戶外媒體服務，使客戶能夠提升品牌認知度，以及拓展並鞏固與客戶的聯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再特許協議(「再特許協議」)。特許人為主承建商／特許人，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青茂口岸二樓珠海至澳門出境通道的13組LED顯示屏，以及青茂口岸三樓澳門至珠海出境通道的11組LED顯示屏上，為客戶營運及採購廣告服務。主特許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是澳門一間領先的媒體營運商，於澳門邊境口岸、拱北口岸、橫琴口岸、青茂口岸、灣仔口岸及澳門多個輕軌站擁有大量的獨家媒體資源，為經陸路前往澳門的各國旅客提供終極的宣傳渠道。其媒體覆蓋逾70%的內地旅客以及90%的澳門居民。

青茂口岸項目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在青茂口岸獲得特許權的地點安裝的LED顯示屏上，根據廣告播放時段出租廣告空間所產生的廣告收入。本集團亦提供設計與製作服務，以提供豐有創意且全面的媒體解決方案去滿足客戶獨特的廣告需求，並主動為其提供具創意的建議。本集團通常會將設計與製作服務外判給設計公司，但仍會負責監督及監管該等設計公司的設計工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租賃成本；(ii)設計與製作服務的外判費用；(iii) LED顯示屏的安裝及維修費用；及(iv)員工招聘及薪金開支。本公司預期，到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關所得款項將獲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約7.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結束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補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獲應用，即首先用於償還負債。倘所得款項少於3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去補足差額。

本公司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僅供若干承配人承購，而該等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故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買賣股份，因此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接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已配售給獨立承配人)的股權結構：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前提是概無股東承接			
	(前提是所有股東		任何其可得的供股股份，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股份)		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87,091,200	100.00	348,364,800	100.00	87,091,200	25.00
承配人	—	—	—	—	261,273,600	75.00
總計	<u>87,091,2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始公告日期	事件	淨額(概約)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3.94百萬港元	約3.94百萬港元將用作 現有業務營運的開支、 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方式悉數 獲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5.7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 現有業務營運的開支、 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失效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togroup.hk>)的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81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325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64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501/202505010001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42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a)	7,300
--------------	-----	-------

附註：

- (a)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總額約7.3百萬港元，其已違約，須按每月4厘的違約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i)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ii)刊物及廣告業務(「刊物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及線上媒體廣告、銷售刊物、廣告及相關製作服務及戶外廣告；(iii)網上銷售美容及化妝品；及(iv)銷售奢侈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11,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72,000港元增加約54%，主要由於銷售奢侈品以及刊物及廣告收入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2,14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42,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刊物收益及廣告收入增加。

本集團展望及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中的不確定因素，並在制定策略時保持警覺性，以追求穩定發展並致力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以下為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在本質上可能會作出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有關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按每股股份0.20 港元的認購價 將予發行的 261,273,600股 供股股份	(36,794)	49,435	12,641	0.0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為36,79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金額是根據虧赤總額約39,137,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約2,67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330,000港元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61,273,6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得出，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2,820,000港元。
3.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641,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348,364,800股股份(包括進行供股前的87,091,2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61,273,600股供股股份)計算。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一般查詢：(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網頁：www.globallinkcpa.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而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數目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87,091,200
(b) 繫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261,273,600</u>
供股後已發行股份	<u>348,364,8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乃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且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乃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乃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主要是經濟及客戶消費放緩以及市場競爭。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8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麗女士 李錦秋先生 陳億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陳億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子玲女士(主席)
李國麟先生
馬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授權代表
劉麗女士
余毅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
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麗女士，39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取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今，劉女士擔任澳門六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空中躍薈」戰略部署、項目啟動與執行以及整體市場推廣工作；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澳門六蟻商業貿易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入職歷峰集團(全球500強)店舖經理。

李錦秋先生，69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具有逾40年營商經驗。彼曾擔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執行董事及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整體而言，李先生在營商及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陳億亮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執行董事。彼亦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主任、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國際結算、市場行銷及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熟悉海關、國檢、稅務、物流相關業務政策，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與行業資源，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出任深圳市智能穿戴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彼亦先後任職多家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廣州市愛多影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騰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5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長教育文學碩士學位及學生輔導專業文憑，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碩士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李國麟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李先生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現時亦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馬景輝先生，2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倫敦大學學院修畢國際管理學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馬先生一直擔任偉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設於香港並與愛立信建有業務合作關係的電子通訊設備及服務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大慶石油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於多個大型機構擔任積極領導職務，包括香港蘇州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及江蘇聯會理事。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相同，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togroup.hk/>)：

- (a)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 (b)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9.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之印本及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